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 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及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一隻私募債券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呈請聆訊排期於2022年10月26日於高等法院進行。於2022年10月26日,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聆訊延期至2022年11月16日。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已自2021年9月20日下午三時三十八分起於聯交 所暫停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能否成功實施該等公告所述緩解流動資金問題及遵守復牌指引的措施尚不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園林

香港,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